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话、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，2024年12月7日9:30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王尧伟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选举王尧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王尧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9日